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6/15

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落实残疾人权利的努力中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普世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并相互关联，必须保证残疾人充分享有他们的权利和自由，不受歧视，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9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7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1 号决议，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为执行这些决议作出的努力，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承认开展国际合作和宣传《公约》的重要性，支持各国为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作出的努力，而这方面的措施不得妨碍各缔约国履行它们的《公约》义务，

又回顾各国承认国际合作对改善各国残疾人生活条件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强调大多数残疾人生活贫困，在这方面，承认亟需解决贫困对残疾人的不利影响，

强调未将残疾人包括在内或残疾人无法从中受益的国际合作措施，可能会对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造成新的障碍，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A/HRC/16/2)第一章。

又强调，在有关残疾人问题的决策过程中，缔约国必须尽量征求残疾人的意见，积极吸收残疾人参加，包括帮助他们参与国际合作和提高他们这方面的能力，

1. 欣见迄今已有 147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一体化组织签署、9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已有 90 个国家签署、6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考虑作为优先事项完成批准或加入；

2. 鼓励已经批准《公约》但对《公约》提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定期审查所提保留的影响以及是否仍有意义，并考虑撤消保留的可能性；

3. 欢迎 2010 年 9 月 22 日大会第 65/1 号决议所载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承认，各项政策和行动的重点也必须包括残疾人，使他们能够受益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步；

4.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为落实残疾人的权利所作努力中的作用的工作，包括专题研究，¹ 并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并请高级专员将研究报告提供给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关于加大力度确保残疾人参与和融入发展进程各个方面的高级别会议；

5. 吁请《公约》缔约国确保在残疾问题上开展的一切国际合作措施符合它们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这类措施除针对残疾的专项举措外，还应确保国际合作有残疾人参与和从中受益；

6. 鼓励所有行为者，在采取适当和有效的国际合作措施、支持各国落实残疾人权利的努力中，应确保：

(a) 所有残疾人都得到适当重视，包括有身体、精神、智力和感官障碍的残疾人，还应适当重视性别问题，包括性别与残疾之间的联系；

(b) 参与国际合作的行为人之间彼此和相互充分合作；

7. 鼓励各国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国家为落实残疾人权利所作的努力；

8.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倡议，通过建立联合国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发起一个新的、多方捐助人出资的信托基金，支持在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方案中纳入残疾人的权利，鼓励各国、双边和多边捐助方以及私人捐助者积极考虑在基金设立后为之提供捐款；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联合国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建立后两年内，向人权理事会通报伙伴关系的状况和运作情况；

¹ A/HRC/16/38。

10. 鼓励各国加强研究领域和技术转让领域的国际合作措施，如辅助技术；
11. 鼓励所有行为者在人道主义行动的所有阶段都适当考虑残疾人的权利，从救援行动的准备、实施、过渡，到移交；
12. 承认必须在各级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补充南北合作的三角合作，以及区域合作和有民间社会参与及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残疾人及代表残疾人的组织；
13. 指出国际合作不得损害每个《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14. 感兴趣地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在进行的关于版权的例外情况和限制的讨论，以增加残疾人获得版权作品的机会；
15.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9 号决议，继续将残疾人的权利问题列入理事会的工作；
16. 又决定下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式辩论将在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重点讨论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的问题；
1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征求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各国、包括区域一体化组织在内的区域组织、联合国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各国国家人权机构的意见，编写一份残疾人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问题的研究报告，并要求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将研究报告以无障碍模式放在人权高专版的网站上；
18. 鼓励残疾人组织、国家监督机构和人权机构积极参加上文第 16 段所述的辩论，并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及其各工作组常会和特别会议；
19. 鼓励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酌情根据各自的任务，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20.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有关残疾人权利的任务上，并确保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得到履行任务所需的充分资源；
21.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逐步落实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准则，同时考虑到《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相关规定，强调人权理事会、包括理事会的因特网资源应能完全为残疾人无障碍使用。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 4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